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我国经济规模巨大，伴随着经济周期、经济结构的不断转型发展，我国破产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进入破产程序、破产重整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破产管理人作为企业破产过程中必须的服务机构，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获取管理人报酬，在规模巨大的市场中发展前景广阔。公司长期深耕因债投资业务，在处理协调复杂债权债务关系、盘活资产、提升价值等方面经验丰富，具备开展破产管理业务的优势。

近期，本公司与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算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1773.36万元收购清算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清算公司的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清算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清算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专业从事破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已入围19家法院的清算管理人名单，累计承办了上百件破产管理案件，现有员工队伍从业经验丰富，在业内具有品牌优势。公司取得清算公司控制权后，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优势，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拓展破产管理业务，将清算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专业清算机构，加快实现公司向轻资产经营模式的转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各方和目标公司均已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 二、交易对价基本情况
 1. 自然人乐红璐，为清算公司持股55%的股东，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曹书鑫，为清算公司持股45%的股东，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各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清算公司的公告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10-22号
4.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1日
6.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破产清算、重整、和解咨询、策划服务，受法院委托从事破产管理、强制清算服务；为企业清算组或清算责任人提供解散清算、合并或分立咨询服务；为企业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 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9.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目标公司经营调整后的最近一年又一期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3,626,404.64	17,564,248.69
营业成本	18,839,258.61	12,000,678.78
利润总额	4,787,145.78	4,782,570.28
净利润	5,663,312.03	5,661,231.91
10. 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乐红璐	55%	51%
曹书鑫	45%	49%
合计	100%	100%
11. 清算公司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乐红璐	55	55%	货币	51%
曹书鑫	45	45%	货币	49%
合计	100	100%	货币	100%

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回购交易	山东海都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306.70	公司持有被发行人的“18海都01”，因被发行人违约，公司于2022年4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海都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违约金。2022年11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山东海都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违约金。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11月29日法院作出(2023)鲁08执10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100万元，并查封被申请人名下房产。目前法院正在依法强制执行。
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安徽路和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68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路和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医药”)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令和安医药及相关责任人赔偿投资者损失。目前法院正在依法强制执行。
3	北京友誼中心(有限合伙)	海都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8.00	北京友誼中心(有限合伙)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令和安医药及相关责任人赔偿投资者损失。目前法院正在依法强制执行。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0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建为本次财务资助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偿还及违约责任等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借款期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及监事均投票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或资金使用。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昌贸工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昌贸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MA6QF-FCMOT，法定代表人包初，成立时间2021年7月14日，注册资本12,000.00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达丙社区形象佳阳小区二号楼28号，主要办公地点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昌宁园，股东为昌宁县财政局(昌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昌贸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MA6QF-FCMOT，法定代表人包初，成立时间2021年7月14日，注册资本12,000.00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达丙社区形象佳阳小区二号楼28号，主要办公地点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昌宁园，股东为昌宁县财政局(昌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昌贸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MA6QF-FCMOT，法定代表人包初，成立时间2021年7月14日，注册资本12,000.00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达丙社区形象佳阳小区二号楼28号，主要办公地点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昌宁园，股东为昌宁县财政局(昌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昌贸工业资产总额43,946.12万元，负债总额19,468.89万元，所有者权益24,477.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昌贸工业资产总额43,946.12万元，负债总额19,468.89万元，所有者权益24,477.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昌贸工业资产总额43,946.12万元，负债总额19,468.89万元，所有者权益24,477.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昌贸工业资产总额43,946.12万元，负债总额19,468.89万元，所有者权益24,477.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

清算公司设立于2005年，是我国最早从事企业破产及债务重组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现拥有一批具有法律、财务、税务、投融资、产(股)权交易及经营管理等专业知识且具有丰富实务操作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已成为四川省内破产管理人行业的领军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算公司入围了19家法院的管理人名册。清算公司先后为上百家企业提供了清算、重整及并购重组专业服务，服务行业涵盖房地产开发、制造业、农牧业、新能源、矿产开发、化工等多个行业板块，清理不良资产近千亿元，涉及职工人数及各类债权人逾十万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 甲方(转让方)：乐红璐
- 乙方(受让方)：曹书鑫
- 丙方(收购方)：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丁方(目标公司)：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各方向丙方以1564.7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伍元整)的交易对价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5%股权(对应出资额45万元人民币)，以208.6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陆仟叁佰伍元整)的交易对价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拟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1. 股东会：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司章程》履行职权。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持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44,03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744,039,97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00%。
- 本次嘉裕投资股份解除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4年冻0126-1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0108执保34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嘉裕投资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 因民间借贷纠纷嘉裕投资被湖北鄂峰投资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嘉裕投资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7)。
-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近日作出的(2022)京0108执保34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就本案清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解除对嘉裕投资持有的本公司744,039,975股股份的轮候冻结。本次嘉裕投资股份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744,039,975
占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解除冻结比例	100.00%
冻结数量(股)	744,039,975
解除数量(股)	744,039,975
解除数量占冻结数量比例	100.00%
解除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0.92%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对象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让出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对象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让出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对象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让出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对象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让出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对象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让出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对象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让出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0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财产损害赔偿案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2023年5月6日发布的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0、临2023-12)。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本案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 因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阜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的相关内容。
- 2018年7月，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品博”)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2018)浙01民初2204号民事诉讼中，对深圳阜财质押在公司的美都能源股票采取了保全措施。2019年9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但宁波品博在判决生效后的一定期限内，仍未解除保全措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处置质押股票，公司权益受到损害。2022年4月，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4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新民终78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上述案件所涉债权已部分获得清偿，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昌宁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在保山市工业园区昌宁园投资建设20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云南20万吨项目”)。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建设运营，计划2024年内竣工投产。
-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项目中涉及的220kV变电站、“七通一平”等配套设施由政府投资建设并专供公司使用，项目启动后，相关建设将持续稳步推进。基于项目实施需要使用资金，经各方同意，拟扩大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建设所需资金也将相应增加。考虑到扩大220kV变电站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带来的新增投资建设压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云南通威与保山昌贸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贸工业”)签订借款协议，由云南通威向昌贸工业提供有息借款人民币2亿元，资金全部用于云南20万吨项目220kV变电站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为4.2%。以昌贸工业土地让出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并由保山创新和佳阳城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对象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让出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对象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让出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对象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让出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对象资信良好，借款设置了担保措施，将被资助方土地让出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文翔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募筹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资金缺口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解决，项目也基本完成建设，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两个项目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